

切 結 書

本人所有座落苗栗縣_____鄉(鎮、市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(建物)所有權狀(持分_____)_____字第_____號，茲因本人保管不慎確已遺失位屬徵收用地內所轄地政事務所未繕狀，為便於向苗栗縣政府領取徵收補償費之需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隨時將已領之補償費如數繳回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苗 栗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